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營簡字第572號

反訴原告 三揚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崇仁

訴訟代理人 徐朝琴律師

反訴被告 陳英富

訴訟代理人 莊志剛律師

一、反訴被告提起排除侵害事件，而反訴原告於上開訴訟中提起反訴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出反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參照）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原告因通行被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○○00000地號，致原告所有之同段355、370-3、371地號地號土地增加價額若干（若原告未能查報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165萬元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）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及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以陳英富及王○○為被告，命反訴原告於110年8月25日前補正王○○之真實姓名、地址，重新提出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予本院，逾期未補，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 協 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黃 玉 真